

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

辛景文會計師編

辛景文會計師事務所出版發行

辛 著

會計人員應走之途徑小冊子

本小冊子盡量說明會計人員應走之途徑及會計人員應有之認識「事在人爲」已成定論今者各公務機關及公司商號行棧工廠等處所均以會計之管理多所顧慮而於人事更爲首要之問題是以斯種理論亦因之與具興然詳證其說或失之空乏或尙乎治標其能設身處地行其說而無阻滯者尙不多觀本小冊子注重人事之推敲不涉玄空實爲辦理會計人員共走之公路不日出版先此預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月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版

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

(全一冊) 每冊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人 辛 景文會計師
發行人 辛 景文會計師

發行所 辛 景文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
上海盤龍路七四九弄九五號
電話二二四五四號

印刷者 太平洋印刷公司
白克路群壽里十一號
電話九三三七三五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代售處 各大書店

漢口 無錫
青島 常州
北平 鎮江
上海 南京
天津 蘇州
廣州 杭州
南通 甯波

緒言

什麼叫「所得」？什麼叫「所得稅」？因本篇叫「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故對於此點應加以說明：所謂「所得」者，係每個人收入中之一部份，（法人包括在內）所得稅者，係在此一部份中抽收之稅也。譬如作買賣賺了許多錢，（即營利）此種賺錢是概括而言，並非即算所得，必須將所賺的錢，除去一切實際開支，（如房租等）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等，所餘的一部份，這才叫「所得」。比方你開了一個店，今年一年賺了五千元，在這五千元中，除去開支消耗公課等，共計四千元，尚餘一

千元，則此一千元，即是你的「所得」，政府即在你這一千元內抽收若干的稅。我想這種稅施行後，不但人人反對，反覺得個人都高興納稅，因為他有納稅的能力，今年他必定大發財源。

這種稅是非常公平的。對於富有財產賺錢多的人，就多納稅，對於貧苦賺錢少的，就少納稅，甚至不納稅。他的範圍廣泛，且由每個人直接納諸政府，不但使人人對於政府財源，有所認識，而對於國家政治，也必引起相當的興趣。所謂「所得稅」，簡易的說法，大概是這樣。本篇就條例言條例，不涉理論。以便人人對於所得稅有相當的認識與了解。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編者。

例言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原文語義深奧不易索解本書逐條解釋俾臻明瞭

一 本書除就文義解釋外並將立法意旨闡明以資融會

一 釋義文句務求明顯以期普通商人均可了解

一 凡所得應繳數額算法均設一例俾閱者可以一目了然

一 本書附印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以便查閱

一 本書對於各類所得征收須知暨各類申報表繳款書格式以及營利事業分類表一一附入以便參考

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目錄

緒言

例言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稅率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各類所得額征收須知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草案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資產估價方法

折舊率計算法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征收須知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征收須知

第二類公務人員之範圍及其薪給報酬所得計算方法說明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征收須知

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征收須知

各類所得額及稅額算法舉例

營利事業分類表

各類所得申報表及繳款書格式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釋義 凡是有左邊所列所得稅的一種者，依照本條例（所

稅暫行條例）徵收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釋義 凡以營利爲目的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
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釋義 凡是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所經營，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其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釋義 凡官商合辦如銀行鑛產鐵路等，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釋義 屬於一時（即臨時性）營利事業的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釋義 凡各級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如會計師律師醫師工程師等）以及從事其他各種事業者，所得薪給或報酬。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

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釋義

凡證券（有價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如公債公司債（

即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所發行之債券）股票（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存款利息（即一切存款所生之利息）的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釋義

凡左邊所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釋義

凡不以營利爲目的的法人（法人見民法）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釋義

即第一條第二類規定的所得（薪給報酬所得）在下列四種範圍內者，不徵所得稅。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釋義

每月平均收入不到三十元者，如薪水每月僅有幾元或十幾元或二十幾元以至二十九元九角九分九釐九（即不滿三十元者）不徵所得稅，滿足三十元則徵所得稅矣。

丑．軍警官佐、及士兵公務員，因公傷亡之恤金。

釋義

凡軍警官佐，士兵以及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而致死亡，所得之恤金不徵所得稅。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釋義

凡小學校教員職員的薪給，不徵所得稅。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恤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釋義

殘廢的人及勞工無力生活的人的撫恤金養老金贍養費等，不徵所得稅。

三·第三類所得。

釋義

即第一條第三類規定的所得（證券存款所得）在下列四種範圍內者，不徵所得稅。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釋義

凡各級政府（如中央政府省政府市政府等）機關（如

路局稅局海關等)的存款不徵所得稅。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釋義

凡公務員及勞工，在中央法令所規定之儲蓄金，不徵所得稅。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釋義

教育機關，慈善機關，團體機關的基金存款，不徵所得稅。

但以該條正面文字解釋，基金存款之利息，似在徵收所得稅之列。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釋義 凡教育儲蓄金，每年所得利息不滿一百元者，不徵所得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釋義 第一條第一類甲項和乙項所得（即營利事業所得甲乙

兩項）應課稅率，分爲左列五種等級。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釋義 所得合實收資本額（即實在繳足之資本或實際投入之

資本）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則徵稅千分之三

十。（千分之三十即百分之三）

例：例如某公司資本定額爲二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即繳足一百萬元則營利百分之幾者即以實收數一百萬元爲標準）營利所得爲五萬元，則此五萬元，即爲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應課稅一千五百元。

又如某小商業，原定投資五千元，但實際投入僅三千元，則課所得稅，亦以三千元所得之營利爲標的。（上列營利以純益言見後總解）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釋義 所得合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則課稅千分之四十，（千分之四十即百分之四）

例：例如實收資本爲一百萬元，營利所得爲十二萬元，則此十二萬元應課稅四千八百元（營利以純益言見後總解）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釋義 所得合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則課稅千分之六十。（千分之六十即百分之六）

例：例如實收資本爲一萬元營利所得，爲一千八百元，（合百分之十八）則此一千八百元應課稅一百零八元。（營利以純益言見後總解）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

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釋義

所得合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則課稅千分之八十。（千分之八十即百分之八）

例：例如實收資本額為一千萬元，營利所得為二百二十萬元（合百分之二十二）則此二百二十萬元，應課稅十七萬六千元。（營利以純益言見後總解）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釋義

所得合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以至百分之百，百分之千，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千分之一百即百分之十即十分之一）